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出缺單位 | 本中心秘書室 |
| 出缺職系 | 一般行政職系 |
| 職稱 | 書記 |
| 官等職等 |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|
| 名額 | 1名 |
| 報名期間 | 自102年8月26日起至102年8月30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一、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規定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委任第1職等以上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財產管理相關業務經驗者為佳。 |
| 工作內容 | 一、辦理本中心秘書室非消耗品、物品管理及協辦研考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點 |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|
| 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| 一、檢附 (1)報名表 (2)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考試及格證書 (4)最高學歷證件 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最近5年考績 (7)最近5年獎懲 (8)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(9)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彙辦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秘書室書記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5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5名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分機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 |
| 備考 | 一、現職非「一般行政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1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|

